



221603100202
有效期2028年4月17日

检 测 报 告

宛安环检【2025】第 081810 号

委 托 单 位： 唐河天弘化学品有限公司

检 测 内 容： 地下水、土壤

检 测 类 别： 委托检测

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制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无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章、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仅对委托或送检样品负责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4、未经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、仲裁、诉讼等场合。
- 5、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  章、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本报告部分复制无效。
- 6、本报告一式三份，一份交监督机构，一份交被检测单位，一份由检测单位存档。

检测单位：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胡寨村润河路以北、长江路以东

区域（中瑞智造科技产业园）20 幢 1 单元 101

网 址：www.nyat.com.cn

联系电话：0377-61160318 0377-61160319

委托单位：唐河天弘化学品有限公司	
委托方代表：王正雨	
受检单位：唐河天弘化学品有限公司	
采样地址：唐河县郭滩镇刘庄村	
受检方代表：王正雨	电话：13323771022
检测项目：地下水、土壤	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	
检测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	
承检单位：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
资质证书编号：221603100202	
地址：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胡寨村涧河路以北、长江路以东区域（中瑞智造科技产业园）20 幢 1 单元 101	
联系电话：13937711379	
报告人：李顺军	审核人：李柯
签发人：陈子龙	签发日期：2025.9.22

一、任务由来

受唐河天弘化学品有限公司委托，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对该企业厂内及周边土壤、地下水进行了采样检测。根据检测结果及现场采样情况，编制了本检测报告。

二、检测内容

检测因子、频次及点位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因子、频次及点位

检测内容	检测因子	检测点位	检测频次
土壤	砷、镉、六价铬、铜、铅、镍、汞、硝基苯、苯胺、2-氯酚、苯并（a）蒽、苯并（a）芘、苯并（b）荧蒽、苯并（k）荧蒽、蒽、二苯并（a,h）蒽、茚并（1,2,3-cd）芘、萘、四氯化碳、氯仿、氯甲烷、1,1-二氯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1,1-二氯乙烯、顺式-1,2-二氯乙烯、反式-1,2-二氯乙烯、二氯甲烷、1,2-二氯丙烷、1,1,1,2-四氯乙烷、1,1,2,2-四氯乙烷、四氯乙烯、1,1,1-三氯乙烷、1,1,2-三氯乙烷、三氯乙烯、1,2,3-三氯丙烷、氯乙烯、苯、氯苯、1,2-二氯苯、1,4-二氯苯、乙苯、苯乙烯、甲苯、间，对-二甲苯、邻-二甲苯	储罐区、生产车间、仓库、污水处理池、厂界外参照点	检测 1 次
地下水	pH 值、色度、臭和味、浊度、肉眼可见物、总硬度、溶解性总固体、硫酸盐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铝、挥发酚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耗氧量（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）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钠、亚硝酸盐氮、硝酸盐（以 N 计）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碘化物、汞、砷、硒、铅、镉、铬（六价）、三氯甲烷、四氯化碳、苯、甲苯、总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	厂区外西侧村庄 1 个参照点、厂区内 1 个检测点	
注：土壤在采样点位 0-0.2m 深度范围内，每个点位采集 1 份样品。			

三、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3-1。

表 3-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

检测内容	检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土壤	四氯化碳	《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(HJ 605-2011)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ATJC-GCMS-01	1.3 µg/kg
	氯仿			1.1 µg/kg
	氯甲烷			1.0 µg/kg
	1,1-二氯乙烷			1.2 µg/kg
	1,2-二氯乙烷			1.3 µg/kg
	1,1-二氯乙烯			1.0 µg/kg
	顺式-1,2-二氯乙烯			1.3 µg/kg
	反式-1,2-二氯乙烯			1.4 µg/kg
	二氯甲烷			1.5 µg/kg
	1,2-二氯丙烷			1.1 µg/kg
	1,1,1,2-四氯乙烷			1.2 µg/kg
	1,1,2,2-四氯乙烷			1.2 µg/kg
	四氯乙烯			1.4 µg/kg
	1,1,1-三氯乙烷			1.3 µg/kg
	1,1,2-三氯乙烷			1.2 µg/kg
	三氯乙烯			1.2 µg/kg
	1,2,3-三氯丙烷			1.2 µg/kg
	氯乙烯			1.0 µg/kg
	苯			1.9 µg/kg
	氯苯			1.2 µg/kg
	1,2-二氯苯			1.5 µg/kg

(续) 表 3-1 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

检测内容	检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	
土壤	1,4-二氯苯	《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（HJ 605-2011）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ATJC-GCMS-01	1.5 μg/kg	
	乙苯			1.2 μg/kg	
	苯乙烯			1.1 μg/kg	
	甲苯			1.3 μg/kg	
	间，对-二甲苯			1.2 μg/kg	
	邻-二甲苯			1.2 μg/kg	
	硝基苯	《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（HJ 834-2017）		0.09 mg/kg	
	苯胺			/	
	2-氯酚			0.06 mg/kg	
	苯并（a）蒽	《土壤和沉积物 多环芳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（HJ 805-2016）		0.12 mg/kg	
	苯并（a）芘			0.17 mg/kg	
	苯并（b）荧蒽			0.17 mg/kg	
	苯并（k）荧蒽			0.11 mg/kg	
	蒎			0.14 mg/kg	
	二苯并（a,h）蒽			0.13 mg/kg	
	茚并（1,2,3-cd）芘			0.13 mg/kg	
	萘			0.09 mg/kg	
	汞	《土壤和沉积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》（HJ 680-2013）		原子荧光光度计 ATJC-AFS-02	0.002 mg/kg
	砷			0.01 mg/kg	
	镉	《土壤质量 铅、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（GB/T 17141-1997）	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-AAS-02	0.01 mg/kg

(续) 表 3-1 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

检测内容	检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土壤	铜	《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491-201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-AAS-01	1 mg/kg
	铅			10 mg/kg
	镍			3 mg/kg
	六价铬	《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HJ 1082-2019)		0.5 mg/kg
地下水	pH 值	《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》(HJ 1147-2020)	便携式 pH 计 ATJC-pH-07	/
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4.1 色度 铂-钴标准比色法)(GB/T 5750.4-2023)	比色管	5 度
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6.1 臭和味 嗅气和尝味法)(GB/T 5750.4-2023)	/	/
	浊度	《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》(HJ 1075-2019)	便携式浊度计 ATJC-HZD-02	0.3 NTU
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7.1 肉眼可见物 直接观察法)(GB/T 5750.4-2023)	/	/
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(4.1 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(GB/T 5750.7-2023)	滴定管	0.05 mg/L
	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5.1 氯化物 硝酸银容量法)(GB/T 5750.5-2023)		1.0 mg/L
	总硬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(10.1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)(GB/T 5750.4-2023)		1.0 mg/L

(续) 表 3-1 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

检测内容	检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地下水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(11.1 溶解性总固体 称量法) (GB/T 5750.4-2023)	电子天平 ATJC-TP-01	/
	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5-2009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2	0.025 mg/L
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(6.1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) (GB/T 5750.5-2023)	pH 计 ATJC-pH-06	0.2 mg/L
	铁	《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(GB 11911-89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-AAS-01	0.03 mg/L
	锰			0.01 mg/L
	铜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7.2 铜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(GB/T 5750.6-2023)		0.2 mg/L
	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8.1 锌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(GB/T 5750.6-2023)		0.05 mg/L
	钠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25.1 钠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(GB/T 5750.6-2023)		0.01 mg/L
	铝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4.1 铝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) (GB/T 5750.6-2023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1	0.008 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 (GB 7494-87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3	0.05 mg/L
	铬(六价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3.1 铬(六价)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 (GB/T 5750.6-2023)		0.004 mg/L

(续) 表 3-1 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

检测内容	检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地下水	硝酸盐 (以 N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8.2 硝酸盐 (以 N 计) 紫外分光光度法) (GB/T 5750.5-2023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TJC-UV-01	0.2 mg/L
	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4.1 硫酸盐 硫酸钡比浊法) (GB/T 5750.5-2023)		5 mg/L
	亚硝酸盐氮	《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》(GB 7493-87)		0.003 mg/L
	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(HJ 1226-2021)		0.003 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(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) (HJ 503-2009)		0.0003 mg/L
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(7.2 氰化物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) (GB/T 5750.5-2023)		0.002 mg/L
	碘化物	碘化物 催化比色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2 年)		0.001 mg/L
	铅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4.1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(GB/T 5750.6-2023)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TJC-AAS-02	0.0025 mg/L
	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2.1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 (GB/T 5750.6-2023)		0.0005 mg/L
	汞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1.1 汞 原子荧光法) (GB/T 5750.6-2023)	原子荧光光度计 ATJC-AFS-02	0.0001 mg/L
	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9.1 砷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) (GB/T 5750.6-2023)		0.001 mg/L
	硒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(10.1 硒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) (GB/T 5750.6-2023)		0.0004 mg/L

(续) 表 3-1 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

检测内容	检测因子	分析方法	分析仪器	检出限
地下水	三氯甲烷	《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-质谱法》 (HJ 639-2012)	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 ATJC-GCMS-01	1.4 µg/L
	四氯化碳			1.5 µg/L
	苯	《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/气相色谱法》 (HJ 1067-2019)	气相色谱仪 ATJC-GC-03	2 µg/L
	甲苯			2 µg/L
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(4.1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) (GB/T 5750.12-2023)	生化培养箱 ATJC-SHPY-01	/
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》 (5.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) (GB/T 5750.12-2023)		/

四、质量控制

- 1、合理布置检测点位，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；
- 2、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；
- 3、所有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，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，测量前后对测量仪器进行校准；
- 4、检测过程严格按照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》（HJ 630-2011）、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/T 166-2004）等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；
- 5、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。

五、检测结果

- 1、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表 5-1 地下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
		厂区内 1 个检测点	厂区外西侧村庄 1 个参照点
2025 年 8 月 20 日	样品编号	H081810006	H081810007
	样品性状	无色透明液体、无沉淀、无异味	无色透明液体、无沉淀、无异味
	pH 值	7.6 (22.1℃)	7.4 (21.7℃)
	色度 (度)	5	5
	臭和味	无	无
	浊度 (NTU)	1.1	0.8
	肉眼可见物	无	无
	溶解性总固体 (mg/L)	397	414
	铝 (mg/L)	0.008 L	0.008 L
	铁 (mg/L)	0.03 L	0.03 L
	锰 (mg/L)	0.02	0.02
	铜 (mg/L)	0.2 L	0.2 L
	锌 (mg/L)	0.05 L	0.05 L
	钠 (mg/L)	35.7	66.2
	汞 (mg/L)	0.0001 L	0.0001 L
	砷 (mg/L)	0.001 L	0.001 L
	硒 (mg/L)	0.0004 L	0.0004 L
	镉 (mg/L)	0.0005 L	0.0005 L
	铅 (mg/L)	0.0025 L	0.0025 L
注：“L”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	

(续) 表 5-1 地下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因子	检测结果	
		厂区内 1 个检测点	厂区外西侧村庄 1 个参照点
2025 年 8 月 20 日	总硬度(以 CaCO_3 计) (mg/L)	88.1	94.1
	氯化物 (mg/L)	10.0	31.0
	耗氧量(高锰酸盐指数(以 O_2 计)) (mg/L)	0.16	0.55
	氨氮(以 N 计) (mg/L)	0.090	0.159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(mg/L)	0.05 L	0.05 L
	硫化物 (mg/L)	0.003 L	0.003 L
	硫酸盐(mg/L)	20	22
	亚硝酸盐氮(以 N 计) (mg/L)	0.003 L	0.003 L
	硝酸盐(以 N 计) (mg/L)	1.6	1.4
	挥发酚(以苯酚计) (mg/L)	0.0003 L	0.0003 L
	氰化物 (mg/L)	0.002 L	0.002 L
	氟化物 (mg/L)	0.4	0.3
	碘化物 (mg/L)	0.001 L	0.001 L
	铬(六价) (mg/L)	0.004 L	0.004 L
	三氯甲烷 ($\mu\text{g/L}$)	1.4 L	1.4 L
	四氯化碳 ($\mu\text{g/L}$)	1.5 L	1.5 L
	苯 ($\mu\text{g/L}$)	2 L	2 L
	甲苯 ($\mu\text{g/L}$)	2 L	2 L
	菌落总数 (CFU/mL)	24	21
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 mL)	未检出	未检出
注: “L” 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。			

2、土壤检测结果见表 5-2。

表 5-2 土壤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	检测结果					
	采样位置	经纬度			砷 mg/kg	镉 mg/kg	六价铬 mg/kg	铜 mg/kg	铅 mg/kg	镍 mg/kg
2025 年 8 月 20 日	储罐区	E:112.648475 N:32.591199	H081810 001	黄棕色砂 壤土	13.0	0.04	未检出	30	43	67
	生产车间	E:112.647750 N:32.591046	H081810 002	黄棕色砂 壤土	12.5	0.03	未检出	18	179	28
	仓库	E:112.647513 N:32.590834	H081810 003	浅棕色壤 土	17.8	0.06	未检出	18	47	30
	污水处理池	E:112.648137 N:32.590668	H081810 004	浅棕色砂 壤土	18.4	未检出	未检出	38	74	42
	厂界外参照点	E:112.648458 N:32.590373	H081810 005	浅棕色砂 壤土	18.2	0.06	未检出	17	45	32

(续) 表 5-2 土壤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	检测结果					
	采样位置	经纬度	汞 mg/kg	四氯化碳 μg/kg	氯仿 μg/kg	氯甲烷 μg/kg	1,1-二氯乙烷 μg/kg	1,2-二氯乙烷 μg/kg
2025 年 8 月 20 日	储罐区	E:112.648475 N:32.591199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生产车间	E:112.647750 N:32.591046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仓库	E:112.647513 N:32.590834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污水处理池	E:112.648137 N:32.590668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厂界外参照点	E:112.648458 N:32.590373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
(续) 表 5-2 土壤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	检测结果						
	采样位置	经纬度	1,1-二氯乙 烯µg/kg	顺式-1,2- 二氯乙烯 µg/kg	反式-1,2- 二氯乙烯 µg/kg	二氯甲烷 µg/kg	1,2-二氯丙 烷µg/kg	1,1,1,2-四 氯乙烷 µg/kg	1,1,2,2-四 氯乙烷 µg/kg
2025 年 8 月 20 日	储罐区	E:112.648475 N:32.591199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生产车间	E:112.647750 N:32.591046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仓库	E:112.647513 N:32.590834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污水处理池	E:112.648137 N:32.590668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厂界外参照点	E:112.648458 N:32.590373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
(续)表 5-2 土壤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	检测结果					
	采样位置	经纬度	四氯乙烯 μg/kg	1,1,1-三氯乙 烷μg/kg	1,1,2-三氯乙 烷μg/kg	三氯乙烯 μg/kg	1,2,3-三氯丙 烷μg/kg	氯乙烯 μg/kg
2025 年 8 月 20 日	储罐区	E:112.648475 N:32.591199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生产车间	E:112.647750 N:32.591046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仓库	E:112.647513 N:32.590834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污水处理池	E:112.648137 N:32.590668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厂界外参照点	E:112.648458 N:32.590373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
(续) 表 5-2 土壤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	检测结果					
	采样位置	经纬度	苯 μg/kg	氯苯 μg/kg	1,2-二氯苯 μg/kg	1,4-二氯苯 μg/kg	乙苯 μg/kg	苯乙烯 μg/kg
2025 年 8 月 20 日	储罐区	E:112.648475 N:32.591199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生产车间	E:112.647750 N:32.591046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仓库	E:112.647513 N:32.590834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污水处理池	E:112.648137 N:32.590668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厂界外参照点	E:112.648458 N:32.590373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
(续) 表 5-2 土壤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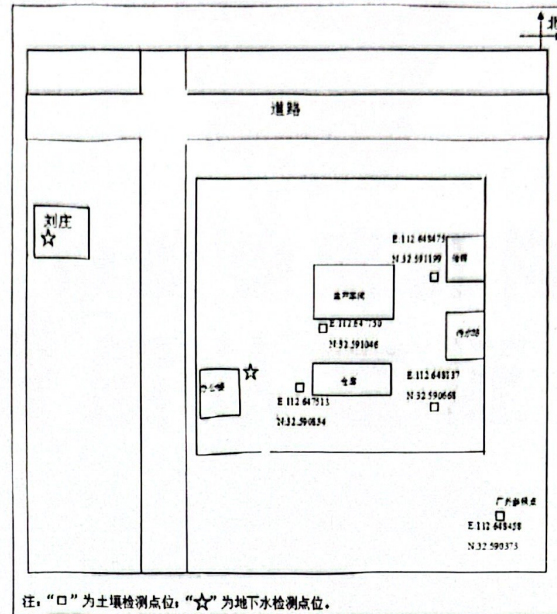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	检测结果						
	采样位置	经纬度	甲苯 μg/kg	间, 对-二 甲苯μg/kg	邻-二甲苯 μg/kg	硝基苯 mg/kg	苯胺 mg/kg	苯并 (a) 蒽 mg/kg	萘 mg/kg
2025 年 8 月 20 日	储罐区	E:112.648475 N:32.591199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生产车间	E:112.647750 N:32.591046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仓库	E:112.647513 N:32.590834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污水处理池	E:112.648137 N:32.590668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厂界外参照点	E:112.648458 N:32.590373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
(续) 表 5-2 土壤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	检测结果						
	采样位置	经纬度	苯并 (a) 芘 mg/kg	苯并 (b) 芘 mg/kg	苯并 (k) 芘 mg/kg	蒽 mg/kg	二苯并 (a, h) 蒽 mg/kg	茚并 (1,2,3-cd) 芘 mg/kg	2-氯酚 mg/kg
2025 年 8 月 20 日	储罐区	E:112.648475 N:32.591199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生产车间	E:112.647750 N:32.591046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仓库	E:112.647513 N:32.590834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污水处理池	E:112.648137 N:32.590668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	厂界外参照点	E:112.648458 N:32.590373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

六、现场检测点位布置图及现场照片

1、现场检测点位布置图



2、现场照片



-----报告结束-----



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证书编号: 221603100202

名称: 河南省安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: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胡寨村涧河路以北、长江路以东区域(中
瑞智造科技产业园)20幢1单元101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
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
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。

许可使用标志



221603100202
有效期 2028 年 4 月 17 日

发证日期: 2024 年 8 月 12 日

有效期至: 2028 年 4 月 17 日

发证机关: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